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7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从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从强滋、谷亮、徐静旻、张晓琳、杨秀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编制了相应的发行方案。

关联董事从强滋、谷亮、徐静旻、张晓琳、杨秀利回避表决,该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0,208,329股(含130,208,329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减。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5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包括王春久、杨宁恩、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王春久	30,381,944	35,000
2	杨宁恩	23,263,888	26,800
3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225,694	23,300
4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81,944	20,600
5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3,333	9,600
6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986,111	9,200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944,444	8,000
8	从强滋	6,944,444	8,000
9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42,361	6,500
10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166	3,000
–	合计	130,208,329	15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中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拟用于公司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13,400万元拟用于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7,600万元拟用于公司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余额部分拟以不超过9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从强滋、谷亮、徐静旻、张晓琳、杨秀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涛、徐晓东、武振全、孙忠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从强滋、谷亮、徐静旻、张晓琳、杨秀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王春久、杨宁恩、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王涛、孙忠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王涛、孙忠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武振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与从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徐晓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谈判,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四)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涉及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售及上市事宜;

(七)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关联董事从强滋、谷亮、徐静旻、张晓琳、杨秀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表决相关关联议案时将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5年5月7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上述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法定代表人:谷亮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9,353.75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机械、电子、照明、仪器仪表、家电的生产、销售;金属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1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江东

住所:合肥庐阳区濉溪路278号柏景湾财富广场1901号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六)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连业军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对国有资产的经营(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

(七)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10室

法定代表人:向德伟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八)从强滋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9号201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机械、电子、照明、仪器仪表、家电的生产、销售;金属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服务;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九)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42,361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工商核准为准)。

(十)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604,166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B区B1F-017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春久、杨宁恩、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08,329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5月8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以股份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王春久	30,381,944	35000
2	杨宁恩	23,263,888	26800
3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225,694	23300
4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81,944	20600
5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3,333	9600
6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986,111	9200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944,444	8000
8	从强滋	6,944,444	8000
9	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42,361	6500
10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166	3000
–	合计	130,208,329	150,000

2、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认购对象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4、各认购对象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各认购对象不可撤销地按本条第3款确定的价格认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

1、各认购对象不可撤销地承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各认购对象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各认购对象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对象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各认购对象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对象已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定金;

(2)认购对象的决策机构批准其与发行人签订本协议;

(3)本合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4)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

(5)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六)违约责任

认购人未按照本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票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认购人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含已支付的定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另行支付赔偿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开拓并培育新的成长型业务,助力公司的业务战略转型;

2)巩固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加大外延式扩张发展力度;

3)加快完善公司管理、服务网络,建立贴近市场与客户的平台,提升公司市场营销能力。

4)加大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抓住相关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契机,丰富金融、政务处理等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长期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后续债务融资空间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销售服务及管理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提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线路板	280,546.57	26.87%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41.03	0.0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	427.35	0.16%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房租	370,393.00	16.89%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水电费	256,064.98	55.27%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公司向从强滋支付薪酬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从强滋、谷亮、徐静旻、杨秀利、张晓琳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30,208,329股(含130,208,329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5月7日,公司与特定对象王春久、杨宁恩、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特定对象中: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拟用于公司高速扫描产品/现金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13,400万元拟用于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7,600万元拟用于公司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余额部分拟以不超过9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涛、徐晓东、武振全、孙忠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涛、徐晓东、武振全、孙忠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涛、徐晓东、武振全、孙忠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王春久、杨宁恩、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王涛、孙忠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王涛、孙忠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武振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与从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徐晓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谈判,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四)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涉及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售及上市事宜;

(七)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关联董事从强滋、谷亮、徐静旻、张